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第 168 号 类

2019年1月21日

姓名	代表团	工作单位或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李	平甸乡代表团	平甸乡白鹤村委会	

题目：关于帮助解决白鹤村汉科甲小组林下中药材种植资金的建议

内容：白鹤村汉科甲小组现居 9 户，39 人，全部属于彝族山苏支系，以玉米、核桃以及魔芋种植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经济社会发展较为滞后，现核桃林下发展魔芋种植，由于魔芋产值偏低，村民经济收入难以得到突破，现有产值不足 3 万元，林下经济发展空间巨大，需要大力挖潜。

汉科甲小组地处山区，海拔 1850 以上，气候湿润，雨量适宜，有丰富的核桃林地资源，适合种植重楼等中药材，加之野生中药材日益紧缺，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人工种植中药材刻不容缓，现虽然有部分村民种有重楼，但是由于受地方经济困难的制约，中药材种植技术还处于摸索阶段，生产种植不规范，产前投入不足，导致种植药材产量不高或不能增收。

为了加快白鹤村经济发展的步伐，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鉴于汉科甲小组拥有丰富的核桃林地资源以及具备适宜种植中药材的气候条件优势，为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建议县人民政府对汉科甲小组实施“林果+中药材”的种植示范项目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现农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土地效益，增加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

由于本村集体经济薄弱，恳请县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白鹤村汉科甲小组核桃林下中药材种植资金 20 万元为盼。

- 一、一事填写一件；
- 二、请用黑蓝墨水书写，字迹不要潦草。

(A类)

#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新林草函〔2019〕14号

##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8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白鹤村汉科甲小组林下中药材种植资金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对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在汉科甲小组林下种植中药材的建议符合林下经济发展的要求。

二、多年来，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汉科甲小组的发展始终给予了高度关注。从2004年开始先后在该小组累计投资40.32万元进行了《参与式村级森林持续经营示范项目》和《县级核桃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了新造核桃林地管护、10口小水窖、9眼节能灶、一座卫生公厕、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借助核桃科技

示范基地平台，举办了5期核桃实用技术培训和1期核桃林下魔芋种植技术培训。

三、经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汉科甲小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有效改观；村民享受了16年的退耕还林补助政策，享受了2014年-2019年县级核桃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经费投入22.34万元，每年还有一定的核桃果实收入、核桃林下魔芋收入和其他林产品收入，家庭收入明显增加，生活条件逐年改善。

今后，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将会一如既往做好对汉科甲小组经济发展和民生的关心、关注，并将积极寻求资金支持渠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尽力为汉科甲小组的发展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诚挚地感谢你对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8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 [redacted])

---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

---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8月7日印发

